

桃園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及獎勵要點

105年7月28日府民宗字第10501585141號令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本市宗教團體內涵，營造優質信仰環境，運用宗教影響力，從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等事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宗教團體為本府登記有案之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。
- 三、宗教團體之認證，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認證項目之內容、配分及相關事項由本府民政局於辦理認證前一個月公告之，並由本市各區公所轉知宗教團體。
- 四、本府民政局對宗教團體之認證，應派員實地訪查，並邀集相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及宗教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五人，組成認證小組。
認證小組成員於認證程序中，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；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，亦同。
- 五、認證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組織及財務管理。
 - （二）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。
 - （三）節能減碳，綠色環保。

- (四) 無障礙友善服務。
- (五) 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宣導。
- (六) 宗教觀光與行銷。
- (七) 創意服務。

六、 認證結果分為以下等第，並通知受認證之宗教團體：

- (一) 金質獎：九十分以上者。
- (二) 銀質獎：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者。
- (三) 未列等：七十九分以下者。

七、 認證結果為金質獎或銀質獎之宗教團體，由本府頒發當年度獎牌、獎座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，並公告之。

八、 未列等之宗教團體依認證結果之改善項目改善，本府民政局得提供必要之輔導。

九、 宗教團體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參加認證獲獎者，本府得撤銷其認證結果，限期追繳其所領取之獎勵。

十、 本市宗教團體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，有重大具體事蹟者，得經本府專案核准另予獎勵，不受第二點規定之限制。

十一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